

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信息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房屋已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载客电梯 1 部。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E区五幢（三单元）增设电梯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E区五幢（三单元）。

项目竣工验收时间：2024（年）07（月）30（日）。

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证号：梯11粤SF3094(24)，发证时间：2024（年）07（月）30（日）。

二、委托情况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 （一） 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一）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 （姓名）林月霞（性别）女（身份证号码）3505241969 26（联系电话）1371 0 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授权委托 （企业/单位名称，加盖公章） （统一

林月霞₁

社会信用代码) 负责人 (姓名) (联系电话)。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(或本幢)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三、指定账户: 本单元(或本幢)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(或本幢)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。

户名 林月霞。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。

银行账户: 622908 397268 。

四、专项资金使用计划:

本单元(或本幢)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: 专项补助资金可用于增设电梯工程购买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, 电梯维护保养费等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(双面打印), 属地园区、镇(街)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、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 1 份。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(或本幢)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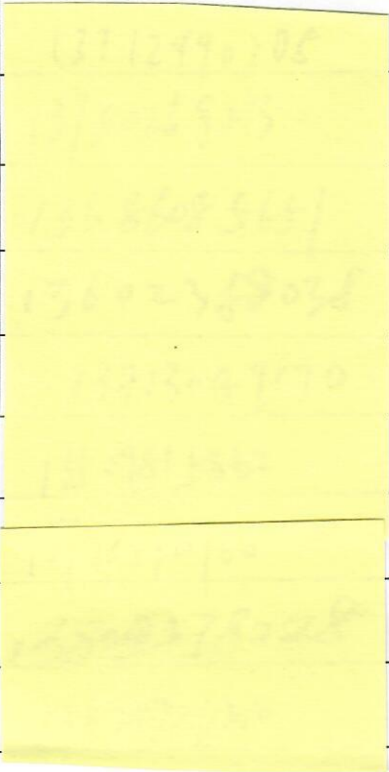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其他约定: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。

林月霞

八、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（产权人）签名：

房号		业主签名及留指纹	联系电话
1	706	袁宏茹	
2	705	汪贵机	
3	606	王辉	
4	605	黄岳彬	
5	506	林月霞	
6	505	黄平出	
7	406	陈凤鸣	
8	306	邵志光	
9	305	王希兰	

林月霞